

美和科技大學 115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二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				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訂必修						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2/2		
						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2/2		
小計(A)							4/4		
專業必修						會談技巧(2/2)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(2/2)
						社會統計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(3/3)
						心理學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福利行政(3/3)
						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社會學(3/3)	社會工作管理(3/3)
					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	實務專題 I(1/1)	實務專題 II(1/1)
					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		
						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 (1/1)			
小計(B)						18/18	12/12	12/12	12/12
專業選修						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社會工作倫理(2/2)	災變社會工作(2/2)
							老人福利服務(2/2)	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 (2/2)	社會工作督導(2/2)
								司法社會工作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 (2/2)
								性別與社會工作(2/2)	組織策略與管理(2/2)
								家庭社會工作(2/2)	家暴問題與處遇(2/2)
								諮商理論與技巧(2/2)	家族治療概論(2/2)
小計							4/4	12/12	12/12
建議選修(C)							2/2	6/6	6/6
合計(A+B+C)						18/18	18/18	18/18	18/18
備註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72 學分，必修 58 學分(含博雅涵養課程 4 學分，專業必修 54 學分)、選修 14 學分以上(其中 4 學分可跨系選修，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</p> <p>2.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：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4 學分方可畢業。</p> <p>3. 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</p> <p>4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</p> <p>5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</p> <p>6. 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5.3.31)、民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6)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5.04.30)。</p>								